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30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育賓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3,100元（計算式：185.5平方公尺×12,200元＝2,263,1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